

关于进一步加强考试管理和严肃考试纪律的通知

各二级学院(部):

根据学院教学工作的整体安排,2023-2024 学年第一学期停课后期末考试将于 2024 年 1 月 8 日开始,为切实加强考试管理、严肃考试纪律、加强考风考纪建设,确保考试严格、公正、规范,现将有关工作要求通知如下:

一、坚持立德树人,加强对学生的诚信考试教育

各二级学院要在考前加强对学生的考风考纪教育,认真组织学生学习学校有关考试规定和纪律要求,签订《诚信考试承诺书》,促使学生知晓并自觉遵守考试纪律,引导学生树立诚信考试信念。各学院结合学生考试违纪案例,加强警示教育,让学生深刻认识考试作弊的危害,消除极少数同学的侥幸心理。

二、严把考试关,加强对监考教师的培训

各二级学院要高度重视,将“抓考风建设,教师是关键”的理念落实到具体措施上。在考前召开监考培训会,组织教师认真学习《考场规则》和《监考职责》,熟悉《杭州电子科技大学信息工程学院关于加强考试管理的规定》、《杭州电子科技大学信息工程学院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办法》、《杭州电子科技大学信息工程学院学生考试违规、作弊的认定办法》等文件,自觉遵守监考纪律。各学院结合考试中发生的教学事故案例,加强警示教育,让每一位教师认识到监考工作的重要性。

三、严肃考场纪律,严格执行监考职责

考前准备:任课教师严格依据课程教学大纲命题,题型题量合理,综合考查学生知识掌握情况。

监考过程:严格核查考生证件,做好清场工作;不迟到、不随意走动、不坐着监考、不使用电子设备或从事与监考无关的活动,及时制止和上报处理考生的违纪行为。

考试结束:认真清点试卷及答卷,组织学生有序离场,及时批阅试卷并上报成绩,及时整理归档教学档案。

附件:《考场规则》、《监考职责》、《巡考职责》

2023 年 12 月 25 日



考场规则

一、考生须按规定的考试时间，提前 15 分钟进入考场，不得无故缺考。迟到 30 分钟以上者不得进入考场，并按缺考论处。开考 30 分钟后方准交卷离场。考试中，考生擅自离开考场被视为考试结束，不得重新返回考场。

二、考生应按考场规定要求入座。考生入座后，应及时检查座位桌面和抽屉内有无与考试有关的内容、物品，若有，应在开考前主动上交监考教师统一处置，否则开考后一经发现将按作弊处理。

三、学生参加任何形式考试，都必须携带学生证或身份证（一卡通等其他证件不能作为有效证件），进入考场后应将证件放在座位右上角备查。无证件者，或证件与考生不符者，不得参加考试，其后果自负。有伪造、假冒者按作弊处理。

四、考生进入考场，应带齐必要的文具用品，考试中不得互相借用，如个别学生确需借用，须经监考教师同意，并由监考教师代为借还；开卷考试，除命题教师规定所带文具及资料外，其它物品一律不准带至座位；闭卷考试，考生不得携带规定以外的任何书籍、稿纸以及带记忆或编程功能的计算器进入考场；禁止携带手机、智能手表、随身听、可穿戴设备等现代化通讯工具进入考场，已带入考场的，须按监考教师的要求，切断电源或关机放在指定位置，开考后发现带入者将按违纪或作弊处理。

五、考生考卷上必须写上本人姓名、学号，不写姓名者，责任自负。如试题印刷有不清或缺页之处，允许考生举手提问，考生之间不得交谈。答题一律用蓝、黑钢笔或圆珠笔书写，字迹要清楚，书写要整齐。

六、考场必须保持肃静，不准吸烟，不准做任何与考试无关的事情。考生在进入考场前需作好各方面的准备，考试中途一般不得离开考场，在特殊情况下，需经监考教师同意后方可离场，并接受监考教师的监督与指导。考生应服从监考教师的管理，拒不服从者，可令其退出考场，并以违反考场纪律处理。

七、学生参加考试，必须严肃认真，独立完成，不许有任何方式的舞弊行为。有舞弊行为者，无论其是否完成作弊，该课程成绩按零分计，取消补考资格，并视情节轻重按《杭州电子科技大学信息工程学院学生纪律处分实施细则》给予纪律处分。协助作弊者，也将按上述文件给予相应处分。

八、考试期间，考生应将答卷写好文字的一面朝下置放，或放在其它试卷下面。考生考试完毕后，应将试卷（包括草稿纸）依次序理好，正面朝下放置于原座位桌上，经监考教师同意后方可离开考场，并不准在考场附近讨论、谈笑。不按以上规定交卷导致考场混乱者，以违反考场纪律处理。

九、考试结束时间一到，不论试题做完与否，均应按第十六条规定放置好试卷，待监考教师收卷，清点无误后，方能离开考场。在监考教师催交试卷后，仍拖延不交者，以违反考场纪律处理。

监考职责

一、监考教师在执行监考任务之前必须认真学习“考场规则”和“监考教师职责”，以保证考试顺利进行。

二、监考教师应于考试前半小时到达考点，至考务办公室领取试卷及考务用品，提前 20 分钟清理考场（清除课桌上和抽屉内的无关物品，检查和消除课桌面上与考试有关的内容），按照教室实际安排座位表，并书写板书。

三、在完成上述准备工作后，监考教师于考前 15 分钟组织考生有序入场。在考生进场时，监考教师应做好任务分工：监考教师 1 保护试卷，监控全场，引导学生按考场座位表就座，提醒考生把学生证或身份证放在座位右上角备查，未带者不得入场，并多次提醒考生将手机、智能手表等通讯设备关机放在讲台上；监考教师 2 在考场门口检查考生学生证或身份证（一卡通等其他证件不能作为有效证件）是否与本人一致，并用金属探测仪等仪器设备扫描确保考生未随身携带手机、智能手表等通讯设备后方可进入考场。

四、考前 5 分钟，监考教师 1 向考生宣布“考场规则”和考试注意事项。同时监考教师 2 按“考场规则”检查考生所带物品是否符合规定，对不符合规定的学生，应及时采取措施。宣读完毕后监考教师当众启封试卷，监考教师 1 监控全场，监考教师 2 按座次发放试卷。

五、开考后监考教师 1 指导考生在考场签到表上签字，并再次核对考生的学生证或身份证是否与本人一致，对不符合规定的学生，应取消其考试资格，将其带至考务办公室，并报考场巡视小组。监考教师 2 监控全场。迟到 30 分钟以上的考生不得进入考场，并按缺考论处。考生在开考 30 分钟后方准交卷离场。

六、监考教师应维持考场秩序，保持考场安静，不得吸烟，不得坐着监考，不得做与监考无关的事，不得擅离考场。监考教师在监考过程中应关闭手机。因监考疏忽或失职而导致考场秩序混乱，监考教师应负相应责任。

七、考试过程中，监考教师可解答试卷中印刷不清、缺页等问题，但不对试题作任何解释。

八、考生如提前考完，必须征得监考教师同意并收取考卷后，才能允许其离开考场。考试结束时间一到，监考教师应立即要求考生停止答卷，按考场规则第十六款规定放好试卷。收卷后清点试卷数目无误，方准考生离场。非任课教师的监考教师在移交试卷时，任课教师应当面清点无误，如出现试卷遗漏等差错，有关人员应负全责。

九、监考教师在监考过程中对违反考场规则，特别是作弊的考生，应立即制止，收缴试卷，将考生连同试卷（答卷）、作弊证据带至考务办公室，填写《期末考试考生违规舞弊情况说明表》，由考务值班人员将其违纪情况及时书面报告给巡视小组，由巡视小组提出处理意见。

十、监考结束，监考教师须认真填写《考场情况登记表》中的各项内容并与试卷一起收齐后交考务办公室，如有违纪舞弊必须及时上报巡视小组。

十一、考场巡视小组是考场的领导、监督和检察机关，并负责监督“考场规则”和“监考教师职责”的实施，协调和处理考试进程中的疑难问题。监考教师应服从考场巡视小组成员的监督协调和处置。

十二、监考教师违纪，按学院有关规定处理。

巡考职责

一、考场巡视小组是考场的领导、监督和检察机关，根据“考场规则”和“监考教师职责”对考场的情况进行检查，协调和处理考试过程中的有关问题。

二、巡视人员应在考场巡视前向考务值班人员领取巡考证以及《巡视情况登记表》。

三、巡视人员必须于考前 15 分钟开始巡视，检查考场监考教师是否按时到位，是否做好考场清场工作。如发现考场未做好清场工作，要提醒监考教师马上进行清场。

四、每位巡视人员在考试期间至少到每个考场巡视四次，按“监考教师职责”对监考教师的监考情况进行监督。巡视过程中，如发现监考教师有失职情况，应及时向教师当面指出，督促其改正。监考教师应接受巡视人员的监督协调和处置。

五、考试结束后，考场巡视小组负责人组织对该场考试情况进行总结，如有考生存在违规舞弊情况，巡视人员应根据《杭州电子科技大学信息工程学院学生考试违规、作弊的认定办法》相应条款给出处理意见，由教务处核准并发布考场情况通报。